

請而占者從應言上

盜耕種公私田

之并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至二十五畝加一等過  
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  
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下條此

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  
者一畝以下至二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  
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  
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  
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  
歸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  
妄認及盜買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

還官主其盜耕入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  
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為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  
從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  
各依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上籍即  
從下條盜贖賣之坐

妄認盜贖賣公私田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贖賣者一畝以下答五十五畝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稱為已竊若私竊贖賣或盜贖賣與人  
者一畝以下答五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  
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  
闌園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立  
法須為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為罪  
亦無除免倍贓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妄認  
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贖賣者須易訖盜贖賣者須賣  
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  
入地主

在官侵奪私田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二畝加一等過  
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即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私田者一畝以  
下杖六十二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  
加一等二十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時果實種菜  
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墾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

園圃葬名不等亦準併誦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準上條貿易為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依監主詐欺其常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之時

盜耕人墓田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他人田者答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答二十即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即杖一百傷墳者謂窆笮之所聚土為墳傷者合徒一年即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答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高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慮失免柩合答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謂無閑荒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部內旱澇霜雹問答一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賊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霖霜謂非時降雹謂損物為災蟲蝗謂蝻蝻蝻蝻之類依令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

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  
有充使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言上  
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後不應損而免計所  
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  
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已或入  
官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準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入官者  
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部內田疇荒蕪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  
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

五分論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

**論曰**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疇疇者言田之疇類或  
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準口受  
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答三十一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蕪  
答三十一分加一等謂十頃加一等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  
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縣以令為首丞尉為從  
州即刺史為首長史司馬司戶為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等  
罪名者止依首從為坐其檢勾品官為佐職其主典律無罪  
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  
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答三十一故云一分答三十一分加  
一等即二十畝答四十三十畝答五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  
畝杖七十其受田多者各準此法為罪

里正授田課農桑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答四十

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為坐

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

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又條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

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

又條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其里正皆

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

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棗而不植如此事

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答四十

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

數人皆累為坐

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上不課種

桑棗為一事合答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

受不授又不課桑棗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

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為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答二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隨所

管縣多少通計為罪

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而不授是二事

應還而不收是二事授田先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

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為坐其應累

者每二事加一等即失二十一事徒一年縣失者亦準里正

所失十事答二十二十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

隋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管三十失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一等

**隋書**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為首其長官關者即次官為首佐職及判戶曹之司為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即是一事杖六十縣十事管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管五十計加亦準此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六十又有故犯二事亦合杖六十即以故犯二事併為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應復除不給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答五十

**隋書**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二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二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答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準贓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即是所司為首得復者為從若他人為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差科賦役違法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補註）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歛及以法賦歛而擅加益賦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賦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補註）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絀絹二丈綿二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歛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歛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賦至六疋即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賦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滿一百疋比歛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為五十疋坐賦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己但不入官者即為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疋絞令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間賦歛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即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歛得一百疋九十疋入官十疋入私從入官九十疋倍為四十五疋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疋為五疋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疋併滿入官九十疋為一百疋倍為五十疋處徒三年

輸課稅物違期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克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一分加一等

州縣皆以長官為首

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假有箇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答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入者徒一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準此

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為首通判官為第二從判官為第三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為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戶主不充者答四十

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即答四十不據分數為坐

許嫁女報婚書

問答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

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男家不追娉財

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答書許

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已所生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諧委兩情具愜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不追

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



賤亦入之類得為妾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為婚且富貴不怕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妾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

聘亦同

**疏義曰**婚禮先以聘財為信故禮云聘則為妻雖無許婚之

書但受聘財亦是注云聘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為供設親賓便是眾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聘財之限若以財物為酒食者謂送錢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聘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或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聘財後夫婚如去

**疏義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聘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為婚女家妾冒

諸為婚而女家妾冒者徒一年男家妾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義曰**為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妾冒者徒一年男家妾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種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有妻更娶

問答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為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

以妻為妾

問答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為妻以婢為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疏**妻者齊也秦晉為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為妾以婢為妻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彛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即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為妻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故婢為之以婢為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

**問**或以妻為媵或以媵為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據問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即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既非妻妾與

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即以妻為媵罪同以妻為妾若以媵為妻亦同以妾為妻其以媵為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為重合杖八十以妾為媵令既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廻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為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偽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了子及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疏**婢為主所幸因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問**婢經放為良聽為妾若用為妻復有何罪

**答**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一儀婢雖經放為良宜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為妾即是不許為妻不可處以婢為妻之科須從以妾為妻之坐

居父母夫喪嫁娶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二等各離之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為達禮夫為婦天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二等若男夫居喪娶妾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小姓為之其情理賤也禮數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為婚姻者謂壻父稱婚妻父稱姻一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為婚姻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妾女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父母囚禁嫁娶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固圍子孫嫁娶名教不容若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妻及嫁為妾者即準上文減三等若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為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居父母喪主婚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為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為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為重合杖八十夫喪從輕合答

釋文

前音母按周禮云六尺為步百為畝百為夫夫三為屋關上音根切下皮亦賀賦易也闌闌音闌也沃沃音沃也廣廣音廣也

表 音茂 几 橫闊曰 窀穸 上音申 下音夕 地 屍 上音尸 下音尸

也 極盛曰 棺 也 柩 也 也 入而久不出謂之 也 大 實 音煩 訓 也 也 大 水 為 澇 音 也 如 雞 子 者 名 曰 雷 霖 音 露

者 為 賦 也 田 謂 里 年 正 乃 不 授 也 荒 損 大 謂 之 蕪 也 合 受 不 授 受 是

授 是 夫 與 人 謂 里 年 正 乃 不 授 也 荒 損 大 謂 之 蕪 也 合 受 不 授 受 是

至 六 十 衰 老 却 將 所 耕 佃 還 官 應 還 不 收 夫 謂 此 二 十 已 上 受 也

里 正 不 收 得 罪 與 應 受 不 授 之 犯 同 也 復 除 與 上 同 義 純 音 詩

為 純 庶 孽 謂 之 庶 孽 子 恆 兩 意 相 日 見 於 甲 東 象 夫 也 於 月 見 於

庚 謂 月 出 於 西 象 婦 也 日 之 與 月 陰 陽 相 對 夫 之 與 婦 男 女 饋

求 位 功 始 婦 人 獻 饋 食 秦 晉 得 禮 之 中 故 後 人 美 之 為 婚 姻 相 當

於 舅 姑 謂 之 中 饋 也 秦 晉 得 禮 之 中 故 後 人 美 之 為 婚 姻 相 當

者 猶 奉 國 之 女 嫁 與 晉 國 也 黷 訓 亂 也 前 倒 冠 履 古 人 云 履 雖

得 匹 敵 之 正 也 故 曰 秦 晉 也 黷 訓 亂 也 前 倒 冠 履 古 人 云 履 雖

踐 之 於 足 猶 有 美 色 不 可 令 之 為 妻 也 若 秦 謂 之 秦 媵 非 嫡

以 妻 為 妾 以 妾 為 妻 是 為 秦 亂 禮 經 也 若 秦 謂 之 秦 媵 非 嫡

妻 再 醮 謂 之 妻 母 也 女 事 人 國 國 上 音 疊 下 音

妻 再 醮 謂 之 妻 母 也 女 事 人 國 國 上 音 疊 下 音

妻 再 醮 謂 之 妻 母 也 女 事 人 國 國 上 音 疊 下 音

妻 再 醮 謂 之 妻 母 也 女 事 人 國 國 上 音 疊 下 音

妻 再 醮 謂 之 妻 母 也 女 事 人 國 國 上 音 疊 下 音

妻 再 醮 謂 之 妻 母 也 女 事 人 國 國 上 音 疊 下 音

妻 再 醮 謂 之 妻 母 也 女 事 人 國 國 上 音 疊 下 音

妻 再 醮 謂 之 妻 母 也 女 事 人 國 國 上 音 疊 下 音

妻 再 醮 謂 之 妻 母 也 女 事 人 國 國 上 音 疊 下 音

妻 再 醮 謂 之 妻 母 也 女 事 人 國 國 上 音 疊 下 音

妻 再 醮 謂 之 妻 母 也 女 事 人 國 國 上 音 疊 下 音

妻 再 醮 謂 之 妻 母 也 女 事 人 國 國 上 音 疊 下 音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戶婚下

九一十四條

同姓為婚

問答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疏**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遠流源新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為宗本若與姬姓為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辯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或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為婚構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總麻以上為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問**同姓為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為姦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著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即嘗同祖為妻為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妻妾俱名為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亦各以姦論

**疏**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據

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姦論  
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為婚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  
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為婚姻  
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總麻據身  
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  
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  
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  
並無服據理不可為婚並為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為婚  
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為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為袒免妻家娶

諸嘗為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  
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妻各減一等並離之

**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  
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即是袒免  
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尚異他人故嘗為袒免親之妻不合復  
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總  
麻之妻及為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  
嫁娶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  
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經作袒免  
親妻者各杖八十總麻親及舅甥妻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  
減姦罪一等故云妻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妻本條減妻一等  
此條以姦論妻減二等即是娶妻者累減三等補以姦論者

並依姦法小功之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  
上妻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即於前夫服義並絕姦者依  
律上是凡姦若其嫁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妻者據元是袒  
免以上親之妻而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為妻  
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為前人之妾今娶為妻亦  
依娶妻之罪

夫喪守志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  
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  
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  
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  
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減  
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娶逃亡婦女

諸娶逃亡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為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  
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  
之即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  
情而娶準律無罪若無夫即聽不離

監臨娶所監臨女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為妻者杖一百若為親屬娶  
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二等女家不坐



**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為妾者杖一百為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為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即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為首娶者為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即在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為親屬娶行者亦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若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由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為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在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為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在法官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和娶人妻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一等各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兩

**疏議曰**

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妾減一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即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尊長與卑幼定婚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問**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詣之處因自娶妻其尊長後為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兒姪

**妻無七出** 問答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二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義絕** 伉儷之道義期同伉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失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為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合若無此七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取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雖有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

**答**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即是四十九以

下無子未合出之

義絕離之 問答一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

**律** 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名字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造意為首隨從者為從皆謂官司判為義絕者方得此坐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律** 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尚不踰閭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者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即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為難父惟薄之內能無怨爭相嗔擊去不同此罪

**問** 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者為科斷

**律** 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二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奴娶良人為妻

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

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  
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  
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 年半主不知情者  
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為  
奴娶各女為妻者律雖無文即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  
者各女同闕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  
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部曲奴婢相  
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  
曲奴婢私自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娶良人徒一年半  
即娶各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為  
婢者徒二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  
賤

即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徒一年自奴  
者亦各還正之

以奴若婢妾作良人嫁娶為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  
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  
會赦仍改正之若娉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賊  
科斷

雜戶不得娶良人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  
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一等

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  
與良人為婚違律為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  
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

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為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曰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疋徒一年伍疋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為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為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為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為婚之法仍各正之

違律為婚

諸違律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疏**曰違律不許為婚其有故為之者是名違律為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答五十之類

即應為婚雖已納聘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曰即應為婚謂依律合為婚者雖已納聘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

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違律為婚離正

諸違律為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聘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為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即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為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嫁娶違律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各

從本法至死

者為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為子孫娶舅甥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即

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為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流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

**國朝**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即各以所由為首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

**疏義**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義**未成者謂違律為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成五等假有同姓為婚合徒二年未成即杖八十此是名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準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為例餘皆倣此凡違律為婚稱強者皆加本罪一等稱以姦論有強者止加一等媒人各減姦罪一等

釋文











蝗	蟲	雹	霜	澇	旱	田	人	盜	私	侵	在	公	盜	田	私	公	耕	盜	農	畝				
																				畝一用荒	畝一十	二十		
							合	告												畝五	以下	熟田	畝一十二	三十
							合	告												畝十	畝五	畝一十三	四十	
							人	葬												畝五	畝十	畝一十四	五十	
							合	葬												畝十	畝十二	畝一十五	六十	
																				畝十	畝十二	畝一十七	七十	
																				畝十	畝十二	畝一十九	八十	
匹六																				畝六	畝十二	畝一十三	九十	
匹七																				畝九	畝十二	畝一十三	一百	
匹八							合	不												畝十	畝十二	畝一十三	一百一十	
匹十							墳	傷												畝十	畝十二	畝一十三	一百二十	
匹十二																				畝十二	畝十二	畝一十三	一百三十	
匹十三																				畝十二	畝十二	畝一十三	一百四十	
匹十四																				畝十二	畝十二	畝一十三	一百五十	
止																				畝十二	畝十二	畝一十三	一百六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桑		農		課		燕荒疇田內部		年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 一百九十 二百
						數分及不 一亦同戶主荒以賦窳以州 分荒計犯土首分分邊首官 州縣官		
				十事	縣失			
				事十六	事十三	里正若應 授而不授 應還而不 收應課而 不課律法 失事	分二	分二
故失	十事	失故	如州	事百一	事十五		分三	分三
一故失	里正	事十六	事十三	事四十一	事十七		分四	分四
事四	事百一	事十五	事十九	事八十一	事十九		分五	分五
事七	事四十一	事十七	事一百一	事二百一	事三十			分六
事十	事八十一	事十九	事二百一	事三百一	事六十			分七
事三十	事二百一	事一百一	事三百一	事五百一	事九十			分八
事六十	事六百一	事三百一	止事四百一	止事三百一	罪止事七十			止罪分九
事九十	事百三	事五十						
罪止	事二十	止事四十	止事七十					









六十八十九十一百一年二年三年五年五十二百三

律違娶嫁		正離婚為婚為律違		人良娶得不戶雜		人良娶奴與主	
成婚未	律為人其 未為建媒 成婚主 未成婚		重得當不若 合罪不離救 從從應猶後				
						若娶若 女客奴 妻為主	
			期要娶至 而強及期 至而強		戶及及 亦官亦 不得亦		
	主婚合	若祖父 母生子 孫生子 孫生子	娶喝恐若 強娶若力 以威	計及為與私 及知妻良家 情情妻良人	合戶娶良 女官人	女娶即 各客奴 各客奴	情主知合 主知合及 主知合及
已為主 成婚婚				匹十 匹五十 匹十二			則妾以 奴婢為 良人而 為良人 為大婦 妾以 為良 妾為 六妻
		母娶違與即 合從律子父					
		娶強					若娶 客女 為妻 因而 上籍 為婢

廐庫 凡二十八條

廐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為廐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廐律後魏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魯謂庫為舍戶事既終廐庫為次故在戶婚之下

牧畜產課不充

諸牧畜產課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答三十二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二年羊

減三等

廐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除七

頭騾除六頭馬牛驢殺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

馬牛驢殺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駝除十四第二年

除十騾除十一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一年除二十

第二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

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合牝馬一百疋牝牛

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騾駝半馬從外蕃新來

者課駒四十第一年五十第二年同舊課牝駝一百頭二年

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每羊課羔七十口殺羊一百口課

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為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

牧長及牧子答三十二加一等即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

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  
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等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  
餘條羊準此餘條諸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  
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  
多少進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  
為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後  
論落者中後人

**論**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子未滿期年而有  
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為罪謂若驟新任外番來當年所  
除十二即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  
餘畜一年準當色應除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  
除外死失皆準上文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  
準數為罪準令牧馬駝牛驢羊牝牡常同群其牝馬駝每年  
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牝之時課雖不充依  
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  
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  
管牧多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餘官有  
亦準

**論**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者收飼理不合  
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咎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  
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即失一  
杖六十罪止流二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二等牧尉及監各隨  
所管牧尉長通計為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為群駝驢驘

各以七十頭為群羊六百二十口為群群別置牧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即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者為群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為首副監及丞簿為從條言佐職為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驗畜產不實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二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賊重其計所增減坐賊論入已者以

盜論

依廐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駝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內官馬更對州官揀定京兆府府內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二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賊重坐賊論謂驗一不實增三疋一尺及減三疋一尺各笞五十每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賊將入已者計賊以盜論仍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疋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賊有入已不入已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為二罪罪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賊累於坐賊之上科之其應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二等其增減賊坐賊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受官羸病畜產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

答四十二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依既收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答二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答四十二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乘官畜私馱物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答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着者一斤答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答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答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十斤罪止杖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為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

**疏**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答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答二十二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答十今數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

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答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答二十二  
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  
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法科各答四十車總過一  
百五十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  
二等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為罪皆同私馱載法主  
當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  
上解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在計限

大祀犧牲不如法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即加羊豕其養牲大祀  
在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養飼令肥不得捶扑違者是  
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  
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  
豕雖供人帝為配大祀故得罪與牛比同職制律中小祀並  
減二等餘條中小祀準此即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  
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答二十五寸以上  
答五十

謂圍繞  
為寸者

**疏**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騾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  
穿瘡三寸答二十五寸以上答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  
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  
坐注云謂圍繞為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

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為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為寸  
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答二十一一分加一等即  
不滿十者一答二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調習**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  
十分為坐假令一群百疋馬疋瘦為一分合答二十一一分加  
一等九分並瘦或百疋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答三十  
一加一等謂止放八疋一瘦答三十八疋並瘦更加七等合  
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蓋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為罪  
餘雜畜準數得罪皆準此羊準例減三等

**官馬不調習**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疋答二十五疋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

**調習**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  
人十人分為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  
令云殿中省尚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翼馭調馬 其檢  
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即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疋  
答二十五疋加一等即是四十一疋罪止杖一百上虞東宮  
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即從職制律車馬不調習本  
條科罪

**故殺官私牛馬**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賊重及殺餘畜產若傷  
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答二十即為傷若傷重五日  
內致死者從殺罪

**調習**官私馬牛為用馴重牛為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

故殺者徒一年半賊重謂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疋縮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賊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為餘畜其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縮十疋殺訖唯直縮兩疋即減八疋價或傷止百九疋是減一疋價殺減八疋價八疋傷減一疋價一疋之類其罪各準盜八疋及一疋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縮十疋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疋止得笞三十罪無所賠償注云見血踣跌即為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踣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跌亦即為傷若傷重謂所傷重五口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謂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繫放畜產之所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減價同上解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價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謂亦為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舐踏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二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各計所減價計贓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縮十疋五疋者杖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贓得罪重即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縮五疋毀食人物平直上縮兩疋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縮三



疋計減二疋牛主償所損食絹二疋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  
一疋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為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  
有所毀良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準此謂下條犬殺傷  
他人畜產及畜產舐齧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  
罪在專制之人

其畜產欲舐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為

故殺

**論**其畜產有舐齧人者若其欲來舐齧人當即殺傷不  
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  
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殺總麻親馬牛 問答一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  
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論**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者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  
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  
文總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  
上條亦同殺法並償所減價

**問**誤殺及故傷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  
價以否

**答**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  
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即無備償準  
例可知况律條無文即非償限馬牛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大傷殺畜產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

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天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天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為主不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舐殺馬相踰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舐殺乙家馬馬亦直銷十疋為舐殺估皮肉直銷兩疋即是減八疋銷中償乙銷四疋是名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天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舐踰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賊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答二十兩主放畜產而闖有殺傷者從不應為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畜產舐踰齧人

諸畜產及噬犬有舐踰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答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闖殺傷一等

**疏**依雜令畜產舐人者截兩角踰人者絆足齧人者截耳此為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并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答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尊貴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知犬及雜畜性能舐踰及噬齧而故放者減闖殺傷一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為罪其畜產殺傷人仍作他物傷人保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闖殺一等

幸外及他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產祇  
踏及鬻殺子孫於徒一年半上減一等合徒一年餘親卑幼  
各依本服於鬻殺傷上減一等

即被雇療畜產被雇者同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  
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  
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  
主不坐若被清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監主借官如畜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  
者答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謂

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答五

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為坐驛驢加一等謂借即得杖六十

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船碾磑邸店之類

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產同

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駝

騾驢車船邸店碾磑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

船碾磑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為坐

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

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即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

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緡八疋合加一等徒

一年半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人令驛馬驢一給以  
後死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人令驛馬驢一給以  
謂上文借驛馬驢如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  
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官私畜損食物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二十賊重者坐賊論  
失者減一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即答二十  
若準賊得二疋一尺合答四十是名計賊重者坐賊論失者  
減一等謂非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既  
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  
物坐而不償公解畜產損食當司公解既不同私物亦坐而  
不償若損食餘司公解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庫藏主司搜檢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答二十  
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無減  
三等

**疏**從庫藏出依式五品已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  
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答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  
所盜之賊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更  
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二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  
假有不覺盜五疋緡減二等得杖八十之類

主守不覺盜者五疋答二十疋加一等過杖一百二  
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

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竊盜** 主守不限有以無常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物準緝五疋答二十不滿五疋未合得罪十疋加一等八十疋杖一百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一百四十五疋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鑰閉封印車違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又不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賊盜者一等夜持時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賊盜者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五疋答二十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主司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列

即故縱贓滿五十疋加役流一百疋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竊盜** 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縱贓四十疋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疋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疋絞此謂故縱一人之罪若故縱類盜及眾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強盜者各勿論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假借官物不還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答二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

**假請** 假請官物謂有吉凶應給威儀因簿或借帳幕禮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答二十十日

加一等傳留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告  
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

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例** 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  
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人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  
者準盜論減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  
罪又備償之

監主貸官物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  
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

**例** 監臨主司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此官  
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比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  
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

抄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真盜同若監臨主  
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準盜論並五疋徒一年五  
疋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疋杖九十之類

即充公解及用公解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  
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解準此即  
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例** 即充公解謂以官物廻充公解及私用公解之物無  
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  
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  
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解準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解  
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  
法即與真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後漢

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准此

**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  
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為判官署案者為主典及監事  
之類注云下條私借亦准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  
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准此

**盜主以官物借人**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各  
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襪履帷**  
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答五  
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損敗倉庫積聚物**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  
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監署等亦  
准此

**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穀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  
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  
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  
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以下節級為從監署等有所  
損壞亦長官為首以次為從故云亦准此

**財物應入官私**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  
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解各計所不應入而入

坐贓論

放散官物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物在

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管造刺多為物在

**論**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

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剩多各計所剩坐

贓論若物在未用各准所剩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及

營造事訖皆勿徵

應輸課稅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偽濕

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論**應輸課稅謂租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

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偽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

闕入官物數准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偽

濕惡之情而詐行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

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通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綱

典不覺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在路

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監臨官徼運租稅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徼運租稅課物違者

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

一等

**論**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徼勾客

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糧外並為利物在官非



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  
監臨做運坐贓上減一等若非監臨做運坐贓上減二等所  
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之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  
沒官還主

輸給給受留難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  
一日答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  
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答四十  
日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  
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答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此  
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

答四十

官物有印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但是官物有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  
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輸課物齎財市糴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  
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  
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  
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出納官物有違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謂重受物而受下物之類

**疏**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即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即為欠項計欠剩之價准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答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一時分給未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答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贓論減二等

官物應入私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疏**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用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解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并檢驗贓賄或兩競財物如此之類但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釋文

遊北音廣謂三月春分時放畜使相飼音既音牧養殺音古羊配今北杜相會以牲物饋也

名爲**馱**馬名也切以牛馱牲上音義下音生馱音毒馬子名馱在  
 沒官音韻之義馱牲之捶打跌院切傷也馱馬馱子名馱上切  
 能害人則先截兩耳如此半音半猶遠此謂一截兩耳使人知  
 名爲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標  
 此狗善也羈絆上音其猶庸貨也女禁切庸直也積稅償音常遠其  
 或入也羈絆上音其猶庸貨也女禁切庸直也積稅償音常遠其  
 備收**藏**物謂之藏**鹵簿**隊有鹵簿隊皆執樂以從行也  
 上音薄下音簿自**貸**特訓與謂監臨之官私將官物貸音與若  
 溽薄報切謂溽也溽物用曝乾物用寧丁呂燥音掃逗音豆謂  
 涼濕物不曝則溽乾物不涼則脆貝切燥音掃逗音豆謂  
 就**賃**也秤量謂之量也斛斛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廢庫

畜產 養病 受官 實以不畜驗 充不課產畜牧

					四欠羊		十一
					七欠		十二
法如不療養					十欠	<small>以一收 課不充 合更有 別所除 若更年</small>	十三
一若死致故以			合一者		三十欠	四欠	十四
四		<small>一三計重病有故若 尺匹價者腫增價以</small>	四		死二	六十欠	十五
七		匹四	七	一失	死三	九十欠	十六
十		匹五	十	二失	死四	二十欠	十七
三十		匹六	三十	三失	死五	五十二欠	十八
六十		匹七	六十	四失	死六	八十二欠	十九
止罪九十		匹八	九十	五失	死七	一十三欠	百一
	<small>匹以已價增若 五益者入病有</small>	匹十		六失	死八	四十三欠	年一
	匹十	匹十二		七失	死九	七十三欠	半年一
	匹五十	匹十三		八失	死十	二十欠	年二
	匹十二	匹十四		九失	死十一	二十六欠	半年二
	匹五十二	止罪匹十五		十失	死二十	止罪二十七	年三
	匹十三			一七失	止罪三十		里千二
	匹五十三			二十失			里千三
	匹十四			罪三十			里千三
	止罪匹十五						流役加

牲犧飼養		物		私		畜		官		乘		
		五各數私共五	斤各過外物載人	斤各過外物載人	斤各過外物載人	五斤	過三十	斤	得過十	斤	應乘官	
		各五過致載三	斤五過外物載人	斤五過外物載人	斤五過外物載人			斤五十二	斤一十		十二	
						五斤	加二等	斤五十四	斤一十二		十三	
		九過私計情主	斤五過外物載人	斤五過外物載人	斤五過外物載人			斤五十六	斤一十三		十四	
								斤五十八	斤一十四		十五	
		損有法不斤百物私總其	斤五過外物載人	斤五過外物載人	斤五過外物載人			斤五百一	斤一十五		十六	
一	致以	二						斤五百一	斤一十四	斤二百	斤一十六	十七
死二	三							斤二百	斤一十五	斤二百	斤一十七	十八
死三	四							斤四百	斤一十六	斤二百		十九
死四	止五							斤六百	斤一十七	斤二百		百一
止死五								斤八百	斤一十八	斤二百		年一
								罪止	斤五百			年二





物 官 貸				主 監			還 不 物 官 借 假		
尺一案判								目賊所若不還物假 言天假上還事借 合不計失日官 十服私所即 日用自假將	十三
匹一			尺物案立 借一判					日十二	十四
匹二	尺一記文有		匹一					日十三	十五
匹三	匹一	尺一記文無	匹二	盜記有 論筆文				日十三	十六
匹四	匹二	匹一	匹三	匹一	一盜記無 尺論以文			日十四	十七
匹五	匹三	匹二	匹四	匹二	匹一			日十五	十八
匹十	匹四	匹三	匹一	匹五	匹三	匹二	物官自主監 尺私貸守臨	日十六	十九
匹五十	匹五	匹四	匹二	匹十	匹四	匹三	匹一	日十七	百一
匹十二	匹十	匹五	匹三	匹五十	匹五	匹四	匹二	止罪日十八	年一
匹五十二	匹五十	匹十	匹四	匹十二	匹十	匹五	匹三		半年一
匹十三	匹十二	匹五十	匹五	匹五十二	匹五十	匹十	匹四		年二
匹五十三	匹五十二	匹十二	匹十	匹十三	匹十二	匹五十	匹五		半年二
	匹十三	匹十三	匹五十	匹五十三	匹五十二	匹十二	匹十		年三
	匹五十三		匹十二		匹十三	止匹十三	匹五十		里十二
			匹十三		匹五十三		匹十二		里十三
							匹十三		





# 出納官物有違

輸給受給難留官物有印封輸課物齋財市

其主	司知	有刺	一匹								十一	
	二		匹		計所	欠刺	及物	未應	出給	而給	尺一	十二
	三		匹		一							十三
	四	官物	匹	二								十四
	四	還充	匹	二								十五
	五	官用	匹	三								十六
	六	而違	匹	四								十七
	七		匹	五								十八
	八		匹	六								十九
	十		匹	七								百一
	十二		匹	八								百一
	十三		匹	十								年二
	十四		匹	十三								半年一
	十五		匹	十三								年二
			匹	十四								半年二
			匹	十五								年三
												半年三
												年三

輸後請有應輸  
至後官物及  
司不給受  
依先無故留  
第次難一司  
給先及門司  
受給各

不請  
所由  
官司  
而主  
費擅  
關者

物輸  
財貨  
所輸  
市羅  
者及  
領各  
各知

止日九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擅興 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為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為擅興律晉復去擅為興又至高齊改為興擅律隋開皇改為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為重防厥庫是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法於厥庫之下

擅發兵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

**疏議曰**律云差兵十人以上並須同勅請勅司始合無警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

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

故註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謂進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為擅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合無文

當不應為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須先言上待報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罪一等故註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行

其寇賊卒中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

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  
即言上各謂急須兵下

**論**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襲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即許調發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即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者

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論**應機赴救急須兵馬若不即調發及雖調發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名加一等十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務緊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為盜賊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調發供給軍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論**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註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為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

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  
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  
並即言上為事有警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  
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百  
不給發兵符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  
式謂違令式不  
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  
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從第一為首後更有事須用以  
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  
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為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  
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為文應下發兵符而  
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  
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  
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言餘符者契大  
亦同即契應發

兵符法  
兵符同發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  
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  
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依  
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傳  
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若

違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謂  
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  
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註  
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  
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為木契若王公以下  
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并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  
以上馬五百疋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既用木契發兵即同發  
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  
木魚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揀點衛士征人

諸揀點衛士亦征人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

等罪上徒二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

謂非衛士臨時募行

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  
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註  
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者謂  
老少能否臨時比較不平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  
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謂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

一人答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  
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半此直為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  
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

平之與久判既罪名不等即準併滿之法科之

征人冒名相代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一等

**疏**謂介冒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勳彼此俱不合叙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答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答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

**疏**謂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

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答五十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一人典答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徒

二年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即尉為第一從丞為第二從令及主簿錄事為第四從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

二縣者二人冒名州典答二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三人冒名州典答二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司以上節級皆如縣

罪計加通計亦準此各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徒二年故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知情者謂里正及

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

**疏**謂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同征人隊正副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答五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隊正隊副同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即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

計為罪其主典以上並

**關書**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

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管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二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得答四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縣之義註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典兵曹為第二從長史果毅為第三從折衝為第四從錄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府官為坐

**交關違期**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一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即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即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即差發從行而違限者各減一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之軍典**

諸之軍典者斬故失等

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關書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之軍



與記者合斬故失罪等為其事大雖失不減註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之軍與故失罪等

不憂軍事者杖一百

謂臨軍征討闕之細小之物

**臨**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之一事不充即杖一百註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尚容求覓即從違式法

### 征人稽留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二千里三日斬

**臨**謂名已從軍兵馬並發不知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註云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即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二千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

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不拘常律

**臨**謂推轂寄重義資英略間外之事見可即為軍中號令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註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捨罪求功雖怠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即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隨事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

### 征討告消息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為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

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論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  
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謂往來謀謂覘候傳  
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為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  
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化  
外書信知情容止傳藏者並絞

**主將守城**

諸主將守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為  
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  
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論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為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或留  
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為賊所攻棄不能固守棄城而  
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險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  
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旌旄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  
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  
來為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主將臨陣先退**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  
來降而輒殺者斬

**論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  
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凶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  
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  
論

**疏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律斷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鎮所放征人還**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

人逃亡罪論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

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

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

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

是名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謂放軍人

去軍防人離鎮既非即放還家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謂放

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

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

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亦合絞其放鎮戍人而還一人

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二十一

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謂放征

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

離鎮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為放人多

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註云謂放二人各五

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成十五日各合絞稱之類者或放七  
人各二日又放一人經一日亦為十五日合絞人之與日並  
得相累或人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刑故云之類並經宿  
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應為之坐  
征人從重鎮戍從輕註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率恐放十  
人經半日即為五人之罪故云經宿乃坐還與百刻義同臨  
軍征討而放者斬謂臨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即合處  
斬被放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罪一等故云  
各減一等

征人巧詐避役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詭告  
詭辭曰高對詭賊即欲避巧詐方便推避征役註云巧  
詐百端或謂詭辭即欲避巧詐或謂詭辭即欲避巧詐  
故自傷殘或詐為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云  
之類

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  
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數而承詐者減罪二等  
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臨試**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  
試故以能為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闕  
乏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全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等  
主司不加窮數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實而  
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  
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闕事者流三千里

鎮戍有犯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律書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非公文不給戎仗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二等

**律書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即准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於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勅書而不用者亦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單雜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二等

遣番代違限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律書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准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不放謂防人十月一日替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律書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脩理軍器城隍

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  
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  
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  
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  
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興造言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  
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造令計人  
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  
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律**者各五斗若律已論贓  
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坐請者不實請

坐者

**疏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  
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答五十  
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  
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答五十即五疋二尺以  
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為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  
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各例律  
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眾人之上  
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  
費財科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并不重官物止從官物科斷  
即是累并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非法興造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為公事役使而非法令

者

**疏**謂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準眾人為庸亦須累而倍折故註云謂為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已得罪故輕

工作不如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答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二等

**疏**謂工作謂在官司造作輒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答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倍坐贓論減一等十疋杖一百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料之其贓不倍工匠各以所因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二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二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私有禁兵器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

謂非弓箭刀

**疏**謂

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含有

若有矛稍者各徒一年半註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者從不應為重杖八十

弩一張加一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闌遺過二十日不送

官者司私有

**疏**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一等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弩各得此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依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甲一領并弩四張絞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滿五即至死刑况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註**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闌遺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三十日即二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闌得甲仗皆即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答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



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準禁兵器論  
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為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  
理為適中

造未成者減一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  
全成者勿論

**疏**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  
二等謂甲二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二年即私  
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着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  
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  
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功力採取不任用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  
一等

**疏**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  
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準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一  
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  
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

**疏**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  
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或由  
工匠指搆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為罪明無連坐之法律  
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丁夫差遣不平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答四十五人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註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法

丁夫雜匠稽留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

加二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准此

**稽留**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

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

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人

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

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

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註云餘條將領主

司准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

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私使丁夫雜匠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准次與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  
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  
計庸準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即雜使  
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管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  
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等即強使  
者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強使兵防出城  
者即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  
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管四十一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  
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依役使監臨之  
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得為從輕管四十庸多得罪重者  
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  
減在官時二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準盜論上減二等

**釋文**

**魚符**符信也謂鑄銅魚於符之上然後分為兩函左者收於內  
右者付所守之地如以物旨發兵則使符也其符之左邊以  
來動所守之地右邊以文同其形合其驗是真符也其符不  
同其形不合則執其來使以聞上至如長短鱗鱗皆為甲冑  
**介冑**介冑之士不令備禮也凡在首為冑在身為甲在臂為冑  
在無退係武子云兵者凶器戰者危事將者死官戰場者校閱  
立死之地如此之倫是有進無退將大集謂民以教兵也謂  
備練也**春蒐**音搜蒐者春獵名也春時大蒐獵名也謂害時  
習也**秋獮**音鮮秋獵名也秋時大獮獵名也謂害時  
可獵取然此四時掩覆敗者謂被賊傾也**冬狩**音獸冬獵名也謂害時  
皆因農務之閑掩覆敗者謂被賊傾也**戊主**音無謂也主守者  
名為留守音獸謂守土之臣謂警謂日夜行如警軍壘壘謂  
成主對各安營寨**旗**音鳥於切周禮全似醉切周禮旒音毛按周  
禮相對各安營寨**旒**音鳥於切周禮全似醉切周禮旒音毛按周  
禮莫刀切持旌子盈切周禮旌之延切周禮旌音毛按周禮  
旌尾也持旌子盈切周禮旌之延切周禮旌音毛按周禮

為旗通帛為旃龜蛇為旒全羽為旒析羽為旌鳥隼為旛  
 皆注旌也又左傳六帥之耳目在乎旗鼓又毛詩云子音結  
 干來降伏謂之降窮藪謂之窮藪推避上切一藝音推對音  
 謂之藝戎仗謂之儀仗長者指之用謂之儀仗  
 下音辨今州郡列小糧貯之貯謂之繕音善修補刀楯短者為楯  
 短矛長者為矛俱裝心也旌旗幟幟赤旗謂之幟已上在  
 澈直列切自高而墜請崩蓋謂之澈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卷第十六

擅興

一百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

擅發

給與兵十人以上合

若無警急不言上報發兵十人以上合

若賊來攻節度使若若賊內恐恐酒兵者上即調發及不若者皆所由

調發

言上亦准所發人十人以上

人百  
人百二  
人百三  
人百四  
人百五  
人百六  
人百七  
人千  
人千

供給軍

軍事應皆備也言雖不先言上持軍有軍上持者軍有軍給多及軍警急軍有警急不調發各給與各

若執符應食不即還符

符兵發給

除符不合給即從其不速軍取符以聞不合若不即還符各

符不合給即從其不速軍取符以聞不合若不即還符各



校閱違期之軍與征人稽留討蕩息將守城

									九十一
									十
									一
									年
									一
									年
									二
									年
									二
									年
									三
									年
									二
									千
									五
									百
									三
									千
									絞
									斬

即差後  
從行而  
違期謂  
主帥及  
正身不  
到合

本集校  
閱違期  
不到各

軍憂不  
軍兵馬  
善營不  
即進路  
而致稽  
留一日

主帥  
集時  
不到

若獲連  
賊寇被  
遣在候  
不齊賊  
來合

有征  
討而告  
賊消息  
者

即臨軍  
征討鉅  
期相間  
指期交  
戰而稽

其乘征  
討而作  
間謀或  
傳書信  
與化內  
人知情  
者

為賊所  
攻不固  
守而棄  
去以致  
致有賊  
關各

臨戰  
經三  
日稽  
期

者及故失







平不遣差夫丁用任不取採力功役				器兵禁有私			
							十一
				匹一			十二
				匹二			十三
				匹三			十四
不	日	丁	人	匹四			十五
放	二	者	六	匹五			十六
日	三	一	十	匹六			十七
日	四	十	六	匹七			十八
日	五	二	一	匹八			十九
日	六	二	六	匹九			二十
止	日	三	一	匹十			廿一
		止	六	匹十一			廿二
			三	匹十二			廿三
				匹十三			廿四
				匹十四			廿五
				匹十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賦州欠准之取某若  
尺倍備具類材以珠力

不日在丁人者欠人及  
放日滿夜夫一者剩數令  
日二二一人六  
日三三一人十  
日四四一人六十  
日五五一人十二  
日六六一人十二  
止日七一人十三  
止一人六十三

人誤不備置多積  
合教議人置置積

成未張一弩各稍矛造私  
張弩一領甲張一弩造私

管送下日三不器集開  
管送下日三不器集開

應想從得聚並備備  
管送下日三不器集開

伏各儀儀撰造

者私又着不全弩有即  
管送下日三不器集開

稍弩各弩

合張一弩

是是是帳弩領甲  
管送下日三不器集開

張弩領甲

台是是帳弩領甲  
管送下日三不器集開

張弩領甲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賊盜

凡一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為賊盜律後周為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

謀反大逆

問答一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

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即同真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註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註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二

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司是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以繼父及兄弟之子內繼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

父之子今俗呼為親堂兄弟者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

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微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眾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祿法

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即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不足動眾人之意雖

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無能為害者亦皆斬

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注云謂結謀真

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微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

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眾人而無真狀可

驗者自從祿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

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為謀而未行唯得絞罪律不稱皆

自依首從之法

**問**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

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準離之正之即不在緣坐

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

否

**答**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

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正之色即是凡人

離正不可為親須從本宗緣坐

緣坐非同居 問答二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

**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訖

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及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註云老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準戶內應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留還一人年八十有三男

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二男俱死唯有十孫老者若為留分

**答曰**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二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二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為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為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疏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娉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為人所養入道謂為道士女冠若僧尼娉妻未成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

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  
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  
犯叛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  
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大常音聲人犯叛逆有緣坐否

**答曰**雜戶及大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  
同其有叛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州  
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口陳欲反之言**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一  
千里

**疏義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動無實狀可尋  
實為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動無真  
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為重

**謀叛**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準此

**疏義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偽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  
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註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  
和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者  
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  
準此餘條謂謀叛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  
堪擅殺人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二千  
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言謂

攻擊虜掠者

**疏議曰** 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在配限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二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註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即拒守自依反法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議曰** 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絞刑從者流二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流二千里並准上文率部眾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謀殺府主等官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準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 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府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并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卒



同若司農官尸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尸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 謀殺期親尊長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

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

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註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殺鬪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

斬

疏謂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

斬罪無首從

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謂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

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卑幼合徒

二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

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為

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即首

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二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

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部曲奴婢殺主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為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期親為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腰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謀殺故夫父母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及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夫亡改嫁舊主謂主及為良者餘條故夫舊主準此

**疏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及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及母俱得斬刑若兼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註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為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不入故夫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為良及自贖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人餘條故夫舊主準此謂毆詈告言之類當條無文者並準此

謀殺人

諸謀殺人者徒二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二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崔人殺者亦同

**疏議曰**

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一人亦同一人謀法徒二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過逃竄無所既相因藉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謂元謀屠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為首罪合斬餘加功者絞註云在殺人殺者亦同謂造意為首受在加功者為從

即從者不行或行者一等餘條不行

**疏議曰**

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或行者一等合徒三年註云餘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劫囚問答

諸劫囚者流二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

但劫即坐不須得囚

**疏議曰**

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共來相劫奪者流二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註云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謂以威若力強劫囚者即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一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議**謂私竊取囚因即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囚還得流徒之類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註云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罪二等謂未得死囚者徒二年未得流囚徒一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即從劫囚之法科罪

**問**曰父祖子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答**曰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為殺傷旁人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既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鬪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竊囚未得者即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棄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棄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棄財逃走義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規避執人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斬部司及隣伍知見  
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  
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為質規財者求贖  
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  
人處村正以上并四鄰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  
者各徒二年註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身避不格者  
謂賊執此等親為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眾總避其質者  
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 問答一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為一家即殺雖先  
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  
有先後者皆是  
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支解人而  
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  
千里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  
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即為不道若二人內一人先犯  
死罪而殺之者即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註云同籍及期  
親為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亦是即殺一家三人  
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  
先後者皆為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曲  
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註云謂殺人而支解者或殺時即支  
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  
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即焚燒者文雖不載罪  
與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依  
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二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為差等以旨良人還入十惡

**祖父母夫為人殺**

胡答台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二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

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忘

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利便即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總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受讎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總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疋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賊本合計限為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為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賊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踈殺親合告親殺踈不合告親踈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踈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為讎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

監臨親屬為部下人所殺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

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

等况監臨內相殺被殺者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乖親義受

財一疋以上並是枉法之贓贓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須比附論刑豈為在律無條遂使獨為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為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釋文

人君與天地合德按周易乾卦文言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說者謂天地以覆載為德大人以

為德大人以聰察為德上祗實命上實有四海之命下臨率

謀及大用此等蓋是狂惑小豎將而必誅將有以此與狂之

者為質當有罪之讎不與其戴天凡弟之讎不反兵枕戈執

禮記云兄弟之讎不反兵謂遇見讎者不可更反取兵也如此

言之是也舉劾問謂之劾金科即法也比附告部曲奴婢即與

子孫僥倖謂本合有罪而今不罰

同罪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賊盜二

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疏議曰**

耳鼻孔竅皆為要所輒以他物置中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於卑初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差須依鬪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鬪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疏議曰**

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有死傷者若覆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鬪恐迫而致死傷者依鬪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鬪戲殺傷法科罪

造畜蠱毒

問答四

諸造畜蠱毒

謂造合成蠱毒以害人者

及教令者絞造畜蠱者同居家

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

蠱有各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令諸



蠱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言蠱皆蠱若蛇在即為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故註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猶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即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之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開多相請委州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而不糾依闕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二等糾彈之官准減一等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  
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斷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註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尚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即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

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

以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完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惟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為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即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毒之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赦仍並從流

**以毒藥藥人問答一**  
**詳**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

**疏議曰**凡以毒藥藥人謂以鳩毒治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絞註云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

賣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律條簡要止為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脯肉有毒當經病人有餘者連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

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  
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疏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為脯肉所病者有餘連即焚  
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  
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  
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連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  
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徵銅入死家註云盜而食者  
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不連  
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準謀殺條論施  
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憎惡造厭魅** 問答一

者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  
以謀殺論減二等於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入而造厭魅厭事多方卒能詳悉或圖  
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  
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殺人  
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  
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斬罪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一等於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於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因一事致  
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  
呪詛不欲令人死唯欲前人疾病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者  
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

謀殺上總減四等註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即是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唯減二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法便當不睦之條

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於主造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斬新直求愛媚便得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

疏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為戶其有特勅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

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

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註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若奉堂共殺止移下主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

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違者徒二年

**疏議曰**奉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聞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即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註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闔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註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棄屍水中各依闔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斃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

**疏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髮髮謂髮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闔殺罪二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

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違者徒二年

**疏議曰**奉堂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  
聞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  
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  
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即不移鄉若  
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謂天文觀生  
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  
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離之限註云部曲奴  
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  
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棄  
屍水中者各減闕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  
流上減一等之類註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棄屍  
水中各依闕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斃髮若傷者各口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  
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

**疏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髮髮謂髮去其髮傷謂故傷其  
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闕殺  
罪二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  
屬仍入不睦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

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註云皆謂意在自於惡者謂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願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穿地得死人 問答一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死者徒二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義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即埋掩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燻狐狸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

唯燒棺槨火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

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

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以上

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

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

尊長各遞加一等謂從徒三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

流二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總

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遞減至期親卑幼猶徒一年

**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註云招魂而葬亦是此文燒屍者

徒二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

**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棺槨之文復者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

可同燒屍之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燻狐狸者

徒二年燒棺擲者流二千里燒死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者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墓廩狐狸者徒二年若燒棺擲者流二千里燒死者絞

造祆書祆言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疏議曰**造祆書及祆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詎為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已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傳謂傳言其不滿眾者流二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

**疏議曰**傳用以惑眾者謂非自造傳用祆言祆書以惑二人以上亦得絞罪註云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眾者謂被

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眾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眾合流二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祆書祆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謂若豫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即私有祆書謂前人舊作衷私相傳非已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祆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夜無故入人家問答一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答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闕殺傷一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為夜夜漏盡為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答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



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  
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闕殺傷  
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二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律** 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

**律** 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

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辯縱令知犯亦為罪人若其殺

即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况文稱知非侵

犯而殺傷者減闕殺傷二等即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

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闕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 謂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執縛無能相

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人若有殺傷各依闕法科罪至死

者加役流

**釋文** 孔竅反苦甲梯戀音秘登高用不糾音糾訓悉究悉謂盡

左道謂之道鄭玄注云左道謂巫平蠱者人行符厭俗為魅令

人盡惑天年侍性當是漢時武帝末年上巳年符厭俗為魅令

信正術江充取之果得術人帝不知太子實心謂江充之實即詔

丞相劉屈氂發二輔兵討之太子出奔湖關自聖即巫蠱事

造合音猫鬼猫即班鬼字於義不通今轉而音并草也里閑里巷

謂之開音譜委含上為鳩其自禁反鳥名也此鳥能食蛇故聚諸毒在

形骸音髮音髮音袂音袂音言音言音詭音詭音說音說音說音說音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賊盜三

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

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

謂營造未成者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為盜大祀謂天地宗

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註

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杖

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帳

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註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

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

神禮畢若盜金甌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已闕謂廢闕供而廢闕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司者故云

廢闕若皇薦之具已饌呈者謂牲牢棗栗脯脩之屬已入

神所呈闕祀官訖而盜者各徒二年故註云饗薦謂玉幣牲

牢之屬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牢饌具之屬未

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闕者謂神前飲食薦饗已了

退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金甌刀匕之屬謂並不用供神故

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

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盜御寶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之

物服通衾茵之屬其副等皆類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  
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  
關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擬供食御及非服  
而御者徒一年半

**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亦同皇太子減一等

皇帝八寶皆以玉為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  
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  
用之物並為御寶其二后寶以金為之並不行用盜者俱得  
絞刑其盜皇太子寶準例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  
妃寶亦流二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  
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用物準例減一等  
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  
合徒二年計賊重者即準賊同常盜之法加一等註云謂供  
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者襦袴之類真副等真  
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二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  
者乃為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  
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  
而盜及食者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

年故註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  
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賊重者各計  
賊以常盜論加一等

**盜官文書印**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  
行用者餘印謂

印物及  
畜產者

**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

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  
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  
杖一百註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為財不擬行用  
若將行用即從偽造偽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盜制書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  
紙券又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  
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賞黜陟假官

除免

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無御書奏抄即  
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抄輕於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  
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  
徒一年註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積為財用無所施  
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賞黜陟假官除免  
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  
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二年一  
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即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  
罪

盜宮殿門符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  
京城門符徒二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二等盜州鎮  
及倉厨廩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成等諸門鑰杖六十  
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式已於擅興律

解訖發兵符以銅為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并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為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為目傳符謂給將東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兩京及北都留守為麟符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進內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着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輜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二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城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二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厨廩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盜禁兵器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克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私家不合

有者皆為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即是  
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亦流二千里案擅興律私有  
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 甲三領及弩五張絞 盜甲  
三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  
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並  
據盜官物計贓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又各  
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凡盜二等即在軍謂在行軍之  
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同上文  
盜法

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毀天尊  
佛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  
供養者杖一百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

毀天尊佛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為其盜毀所事先聖  
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  
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  
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  
得徒流之坐故註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  
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為從重有賊入己者即依  
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賊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  
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之法

發冢 問答一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掘即坐招是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

徹者徒二年

**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註云發徹即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即為發徹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甄版者以凡盜論

**疏**謂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作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甄版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甄若版以凡盜論

**問**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五刑之屬條有二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聚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絞即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一等而科若盜

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盜園陵內草木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一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圖云謂陵四圍門了四圍然園陵草木而合葬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賊重者準下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準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準盜論園陵內徒一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盜官私牛馬殺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賊以凡盜論盜不計賊罪名

諸盜不計賊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賊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賊科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賊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賊直縮二十疋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假有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

徒一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一年故凡盜加一等亦徒三



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贓

**強盜** 問答一

**諸強盜** 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

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闌贖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強盜取人財** 註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不加

克力或有直用克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

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

威力如此之例俱為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

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即得闌遺之物財主來認因

即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

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闌

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 據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擊未審盜者將財逃走

傍人追捕因即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罪同強盜否

**答曰** 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擊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

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即是先盜後強絕時

以後捕者既無財主尋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

捕之罪不成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尺加一等十疋及傷人

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

得財流二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

**問曰** 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即徒三年每二疋加

一等贓滿十疋雖不滿十疋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

一等贓滿十疋雖不滿十疋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

者非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註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贓滿五疋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竊盜

諸竊盜不得財答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

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答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即是一疋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贓滿五疋不更論尺即徒一年每五疋加一等四十疋流三千里五十疋加役流其有於一家贖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尺為一尺若有一處賊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贓依例總徵

監臨主守自盜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一等二十疋絞本條已有如者亦累加之

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為監臨左藏令丞為監事見守庫者為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為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為盜所監臨註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為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疋加一等一疋一尺杖九十五疋徒二年五疋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二十疋絞註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贓

之物計賊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賊真緝二十疋凡人盜者二十疋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賊而立罪名計賊重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主又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故燒人舍屋** 問答一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賊以強盜論

**竊** 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即盜取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賊以強盜論十疋絞

**問** 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即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何罪

**答** 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宅止徒二年因即盜取財物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同先強後盜計賊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傷人法

**恐喝取人財物** 問答一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 以恐喝 准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 若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

**恐喝者** 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財物者註

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賊准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半五疋加一等三

十五疋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財者亦同  
恐喝之罪註云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  
物五疋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  
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為乙  
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為有損苗之  
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即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  
賊論科斷此是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恐喝取財五疋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  
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併賊論造意及從  
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  
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為從至死減一等從  
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即以傳言取  
物者為首五疋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為從合徒一年又一人  
不受分亦合為從答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之  
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  
準在法而科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在法而  
斷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  
以凡人論強盜亦犯卑幼各依本法

**又問**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  
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準此者